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桂 0108 破申 6 号

申请人：朱玲玲，1996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博白县。

被申请人：南宁蓝仕堡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住所地南宁市良庆区金沙大道 9 号锦绣银庄 1 号楼 A202、A205、A20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5KDBPH3G。

法定代表人：杨海龙。

朱玲玲以南宁蓝仕堡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仕堡体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蓝仕堡体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蓝仕堡体育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蓝仕堡体育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经原南宁市良庆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500000 元。

另查明，2020 年 4 月 1 日，本院作出（2020）桂 0108 民初 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蓝仕堡体育公司退还朱玲玲 8740 元。因蓝仕堡体育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朱玲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强制执行程序，未发现蓝仕堡体育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遂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20）桂 0108 执 109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此外，蓝仕堡体育公司在本院另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 21 件。

本院认为，因蓝仕堡体育公司系经原南宁市良庆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企业，故本院就本案具有管辖权。综合本案证据，蓝仕堡体育公司对朱玲玲所负债务，已经生效法律文书

确认，且经法院强制执行未果。据此，本院认定蓝仕堡体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朱玲玲作为债权人申请对蓝仕堡体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朱玲玲对南宁蓝仕堡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韦思阳
审 判 员	陈中熙
审 判 员	蒙清文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法官助理	蔡 威
书 记 员	蔡文婷